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覆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和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6 号）（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本行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